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Shui On Company Limited (「SOCL」)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承建、樓宇翻新及裝修、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2.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除外。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

所得税-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撥回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涵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及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見附註第三項)後,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遞延稅項則按通過使用而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準作出撥備。

由於採納此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已增加93.1百萬港元。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及會計準則一 詮釋第21號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餘香港財務報告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證券投資以重估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依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商譽

因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一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該等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仍然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當商譽被確認耗蝕時,方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被資本化及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會包括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有關之未攤銷或已於儲備內沖銷之商譽將計算在出售盈虧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一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超出於收購成本之數額。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將仍然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才撥入綜合損益表內。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將列為資產扣減,並在分析該結餘之產生因由及相關情況後,撥入綜合損益表。

若負商譽之產生與於收購日時預計之虧損或費用有關,當該等虧損或費用產生時,將負商譽撥入該期間之 綜合損益表內。剩餘之負商譽則在已收購可識別及應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年限內,用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若該等負商譽之金額超過已收購可識別及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時,則立刻確認為收入。

負商譽-(續)

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扣減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作資產扣減。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合約完工百分率確認,並參考期間 進行之工程價值計算。與客戶達成協議之合約工程變更、索價金額及獎助款項亦計算在內。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確認之收益僅為可能收回之已支出合約成本。

發展中物業

發展作銷售用途之物業收益,如於發展完成前並無預售,於落成後簽訂具約束力之售樓合約時確認。

根據預售安排於發展落成前預售之物業收益,乃於簽訂具約束力之售樓合約或有關政府機構發出有關落成證書(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於此階段前自買家收取之款項以銷售物業之客戶訂金入賬,並作流動負債呈報。

其他

利息收入按時間為基準並參考存放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予以計算。

銷售收入乃於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營運租約出租物業預繳之租金,於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當集團收取股息相關款項之權利一經確立,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將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並按於結算日根據專業估值所評估之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若干具重大賬面值之香港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減值列賬。

折舊乃按以下年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撥備來攤銷其扣除估計之餘值後之 成本值或重估值: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 於租約年期攤銷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設備、傢具及其他資產 20 — 33%

在建廠房將不會計提折舊,直至該等資產完工及開始運作為止。

一項資產售出或報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依據該項資產之銷售淨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 損益表確認。

位於香港之所有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等重估值是以有關土地及樓宇在重估日之 現有用途為基準,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所得出之公平價值。重估值工作有足夠規律性,致令賬面值與 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確定之數額間沒有重大差異。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產生之任何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內,但如該增值沖銷同一資產先前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此增值可計入綜合損益表,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引致淨賬面值之減少,若超出該資產先前重估時於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則該超越部份將列作支出處理。經重估價值之資產於日後售出或報廢時,該資產之應佔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之耗蝕減值列賬。

完成日期距結算日超過一年之發展中物業列為非流動資產。

完成日期距結算日不足一年,因其具投資潛力而作長期持有之發展中物業列為非流動資產。

完成日期距結算日不足一年,持有供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列為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耗蝕減值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公司,並可參與其業務及財政決策,惟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該 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減任何已識別之耗蝕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之損益以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抵銷。有證據顯示未變現之虧 損是由資產耗蝕所引致者除外。

合營項目之權益

一項合營項目乃指一項合約安排,依據該項合約安排,本集團與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一項經濟活動,任何 參與一方均對該項經濟活動不能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

經由建立一家獨立公司,每一合營者於該獨立公司中擁有權益之合營項目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應佔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計算,扣減尚未撥入收入之負商譽後, 再扣減已確認之耗蝕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列於綜合損益表。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未變現之損益以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作出抵銷。有證據顯示未變現之虧損是由資產耗蝕所引致者除外。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是以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算。

擁有直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凡被確認為長期策略性持有之投資證券,將於往後之報表日,以成本扣減任何非暫時性之耗蝕減值來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於年度內之淨溢利或淨虧損。

會籍

會籍指在俱樂部之會員權益,按成本值扣除耗蝕減值入賬。

地盤開辦費用

採石權或租用地盤之地盤開辦費用按成本減除攤銷入賬,攤銷指地盤開辦費用可在有關採石權或地盤租期的期間注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來釐定。

建築合約

若一項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參考於結算日合約的完成程度,按與確認合約收入相同之基準將合約成本列入損益表。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成本將於產生該等成本期間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該項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項目。

倘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在扣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則餘額所示為在建工程客戶欠款。倘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超出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並扣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所示為在建工程欠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就已完成工程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或出售用途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 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預定或出售用途時為止。指定用途借款在用 作認可資產之開支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該項費用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結算日均會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這些資產有否出現資產耗蝕減值跡象。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金額時,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在另一會計標準下是以重估價值作其賬面值,並視資產耗蝕減值為重估減值,否則資產耗蝕減值即被確認為開支。

資產耗蝕-(續)

當資產耗蝕減值日後被轉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未於往年確認耗蝕減值時之賬面值。除非相關資產在另一會計標準下是以重估價值作其賬面值,並視耗蝕減值轉回為重估增值,否則耗蝕減值轉回即被確認為收入。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得扣税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所列之淨溢利。

遞延税項指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須預期有足夠預付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方可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時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項目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則遞延税項資產須相應減低。

遞延税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將資產套現之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須於損益表內扣除或入賬,惟 倘遞延税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税項亦應以相同方法處理。

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兑損益於損益 表內處理。

外幣換算-(續)

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運作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度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有於編製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列作權益並轉撥至匯兑儲備。該等 兑換差額將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Prot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計算,而精算估值於各結算日列賬。精算盈虧若超逾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負擔折現值及其資產公允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百分之十,該等精算盈虧須按參予該計劃僱員之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內攤銷。若有關福利經已歸屬予僱員,則過往服務成本將即時確認,而否則將於參予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之未來平均服務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直至經修訂福利歸屬予其參加僱員為止。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有關淨資產或負債,按界定利益福利責任之折現值,並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以及未確認之與過往服務有關之退休福利成本作出調整,再減去該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算。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在管理匯報上,本集團現分為五大營運類別一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貿易、物業 發展和物業投資及其他。這些業務也為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營業額包括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扣除退還和折扣後集團對第三方銷售之貨物的已收和應收之淨收入、物業發展項目收益以及全年之租金和租賃收入。

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建築及樓宇	建築	建築		物業投資		
	保養工程	材料銷售	材料貿易	物業發展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55.2	240.7	124.9	1.6	10.0	_	2,232.4
集團內部銷售	1.6	19.0	_	_	0.2	(20.8)	
集團營業額	1,856.8	259.7	124.9	1.6	10.2	(20.8)	2,23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40.3	800.4*	_	_	15.3	_	856.0
合計	1,897.1	1,060.1	124.9	1.6	25.5	(20.8)	3,088.4

集團內部銷售是以共同協定之價格作交易。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包括集團在重慶與貴州(668.3百萬港元)及南京(62.3百萬港元)之水泥業務所佔之營業額。

經營損益						
分類損益	19.7	(93.7)	(18.7)	13.7	(25.8)	(104.8)
利息收入						7.9
經營虧損						(96.9)
財務費用						(1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_	25.9	_	345.7	_	37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水泥業務						
— 重慶及貴州	_	1.3	_	_	_	1.3
— 南京	_	(43.1)	_	_	_	(43.1)
創業基金投資	_	_	_	_	221.4	221.4
其他	(6.1)	(7.3)	_	_	_	(13.4)
						166.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中國物業發展	_	_	_	97.0	_	97.0
除税前溢利						521.5
税項						(35.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85.8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24 KK TJ J# ->	2 to 6/5	2 to 100		1L 1H 1D 3/B		
	建築及樓宇	建築	建築		物業投資		
	保養工程	材料銷售	材料貿易	物業發展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84.1	272.3	23.7	1.0	80.9	_	862.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38.0	355.8	_	_	98.1	_	491.9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權益	31.8	673.3	_	1,713.8	225.1	_	2,644.0
集團內部應收賬	783.5	45.2	7.9	_	2,575.1	(3,411.7)	_
不予分類之資產							7.3
						_	
綜合總資產							4,005.2
負債							
分類負債	671.7	33.1	3.9	_	26.0	_	734.7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	13.0	_	_	4.7	_	24.1
集團內部應付賬	162.9	1,350.9	130.1	1,255.9	511.9	(3,411.7)	_
不予分類之負債							1,259.6
綜合總負債							2,018.4
						_	
其他資料							
	建築及樓宇	建築	建築		物業投資		
	保養工程	材料銷售	材料貿易	物業發展	及其他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本性支出	1.1	4.7	0.4	_	1.2		7.4
折舊及攤銷	0.9	29.8	2.5	_	1.5		34.7
釋出之負商譽	_	(0.2)	_	_	_		(0.2)
其他非現金支出	1.3	7.6	_	_	7.3		16.2

業務分類-(續)

建築及樓宇	建築	建築		物業投資		
保養工程	材料銷售	材料貿易	物業發展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439.7	305.9	150.6	679.5	15.2	_	3,590.9
_	125.4	7.7	_	0.3	(133.4)	_
2,439.7	431.3	158.3	679.5	15.5	(133.4)	3,590.9
48.7	676.4*	_	_	_		725.1
2,488.4	1,107.7	158.3	679.5	15.5	(133.4)	4,316.0
	保養工程 百萬港元 2,439.7 — 2,439.7 48.7	保養工程 百萬港元 材料銷售 百萬港元 2,439.7 305.9 — 125.4 2,439.7 431.3 48.7 676.4*	保養工程 百萬港元 材料銷售 百萬港元 材料貿易 百萬港元 2,439.7 305.9 150.6 7.7 2,439.7 431.3 158.3 48.7 676.4* —	保養工程 百萬港元 材料銷售 百萬港元 材料貿易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2,439.7 305.9 150.6 679.5 - 125.4 7.7 - 2,439.7 431.3 158.3 679.5 48.7 676.4* - -	保養工程 百萬港元 材料銷售 百萬港元 材料貿易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及其他 百萬港元 2,439.7 305.9 150.6 679.5 15.2 — 125.4 7.7 — 0.3 2,439.7 431.3 158.3 679.5 15.5 48.7 676.4* — — —	保養工程 材料銷售 材料貿易 物業發展 及其他 抵銷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439.7 305.9 150.6 679.5 15.2 — — 125.4 7.7 — 0.3 (133.4) 2,439.7 431.3 158.3 679.5 15.5 (133.4) 48.7 676.4* — — — —

集團內部銷售是以共同協定之價格作交易。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包括集團在重慶與貴州(570.4百萬港元)及南京(73.5百萬港元)的水泥業務所佔之營業額。

1	dul		\ /
9.		ᇽ	$\overline{}$
T	×	1#	TITI

分類損益	5.7	(102.0)	(8.2)	211.5	60.4**	167.4
利息收入						8.7
經營溢利						176.1
財務費用						(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水泥業務						
— 重慶及貴州	_	41.9	_	_	_	41.9
— 南京	_	(7.0)	_	_	_	(7.0)
其他	0.8	(3.2)	_	_	1.7	(0.7)
						34.2
除税前溢利						200.0
税項						(49.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6

^{**} 主要包括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37.9百萬港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17.0百萬港元)及出租投資物業之收益(6.6百萬港元)。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只住只良权							
	建築及樓宇	建築	建築		物業投資		
	保養工程	材料銷售	材料貿易	物業發展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90.7	403.0	52.0	1,461.9	177.6		2,585.2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8.1	270.7	J2.U	1,401.7	41.0	_	339.8
共同控制實體/	20.1	270.7	_	_	41.0	_	337.0
聯營公司權益	16.5	720.8			68.8		806.1
集團內部應收賬		56.9	- 0.7	_		(2 00F 7)	000.1
来	812.9	30.9	8.6	_	2,027.3	(2,905.7)	7.0
个 了 万 知 之 貝 座						_	7.2
綜合總資產						_	3,738.3
負債							
分類負債	586.4	108.1	7.4	112.3	18.6	_	832.8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0	4.4	_	_	5.0	_	19.4
集團內部應付賬	176.9	1,229.8	119.5	849.4	530.1	(2,905.7)	_
不予分類之負債						_	1,470.3
綜合總負債							2,322.5
其他資料							
	建築及樓宇	建築	建築		物業投資		
	保養工程	材料銷售	材料貿易	物業發展	及其他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本性支出	0.7	20.4		0.8	0.3		22.2
折舊及攤銷	1.0	35.8	2.9	0.8	2.0		42.0
知	1.0		2.9	0.3	2.0		
其他非現金支出	_	(0.1)	_	_	_		(0.1)
共世界况並又山	_	0.4	_	_	_		0.4

地域分類

集團之營運分佈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集團不計產品/服務之來源,而按地域市場對營業額與經營(虧損)溢利貢獻作出以下分析:

	地域市場之	之銷售營業額	對經營(虧損)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2,096.5	2,694.0	(76.9)	(20.1)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135.9	896.9	(27.9)	187.5	
	2,232.4	3,590.9	(104.8)	167.4	
利息收入			7.9	8.7	
經營(虧損)溢利	(96.9)	176.1			

以下是以資產之所在地,對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地盤開辦費用之增加作出分析:

		物業、廠	房及設備及		
	分類資	產賬面值	地盤開辦費用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988.8	1,071.1	7.4	14.4	
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3,016.4	2,667.2	_	7.8	
	4,005.2	3,738.3	7.4	22.2	

5. 其他經營收入

以下項目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7.9	8.7
證券投資中所收取之股息		
— 上市投資	0.5	1.0
— 非上市投資	1.1	1.9
可轉換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所收取之股息	8.7	_
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參與次及優先股之佣金	5.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2.4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38.2
地盤開辦費用	4.5	3.8
	34.7	42.0
核數師報酬	2.2	2.2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25.1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蝕減值	7.6	_
沖銷地盤開辦費用	_	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84.3	337.4
退休福利成本	13.3	25.8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_	(2.8)
	297.6	360.4
釋出之負商譽(已包括在其他費用)	(0.2)	(0.1)
一項投資物業及車位之租金總收入	(5.4)	(14.2)
扣除:相關費用	1.8	3.0
租金淨收入	(3.6)	(11.2)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4	18.4
其他借貸成本	_	0.8
	16.4	19.2
扣除: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_	(8.9)
	16.4	10.3

8. 終止業務

(a) 亞洲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亞洲建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決定終止經營亞洲建材。結業程序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完成。結業所致之虧損估計約為四百萬港元。該等業務之損益均計入上文附註第四項所載分類資料「建築材料貿易」項下。

亞洲建材於本年度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24.9	158.3
其他經營收入	1.5	0.9
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2.7)	(0.2)
所耗原材料及消耗品	(115.9)	(144.2)
員工成本	(14.4)	(1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	(2.9)
其他經營費用	(8.9)	(6.7)
財務費用	(1.2)	(1.0)
除税前虧損	(19.2)	(8.9)
税項	_	_
除税後虧損	(19.2)	(8.9)

本年度,亞洲建材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5.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0.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1.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0.5百萬港元),而融資活動則支付6.3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產生25.9百萬港元)。

亞洲建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31.4百萬港元及142.5百萬港元。

8. 終止業務 - (續)

(b) 新會龍口山石業有限公司(「新會有限公司」)

新會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內地新會石礦場之開採證,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屆滿。管理層決定於開採證屆滿後終止經營該石礦場。結業程序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關閉該業務帶來之虧損約為12.7百萬港元。該業務之損益已計入於上文附註第四項所載分類資料「建築材料銷售」項下。

新會有限公司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2	13.8
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存貨變動	(3.6)	_
所耗原材料及消耗品	(4.4)	(7.6)
員工成本	(2.2)	(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	(3.2)
其他經營費用	(15.8)	(4.9)
除税前虧損	(22.4)	(3.9)
税項	_	_
除税後虧損	(22.4)	(3.9)

本年度,新會有限公司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7.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2.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而融資活動則支付1.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產生4.5百萬港元)。

新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0.1	0.1
非執行董事	0.2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0.4	0.1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	9.5
退休福利成本	1.1	0.9
其他報酬	_	0.5
	14.8	11.1

9. 董事酬金 - (續)

董事酬金範圍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0港元-1,000,000港元	7	6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_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_
	11	10

10.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中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九項披露。 餘下兩位僱員(二零零四年:兩位)於二零零五年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報酬	4.5	4.0
退休福利成本	0.4	0.3
	4.9	4.3

酬金最高之僱員酬金範圍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2	2

11. 税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3.5	0.3
中國其他地區之所得稅	0.3	46.2
	3.8	46.5
遞延税項	(2.6)	0.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1.2	4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香港利得税	_	0.2
中國其他地區之所得税	2.6	2.1
	2.6	2.3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中國其他地區之所得税	31.9	_
	35.7	49.4

香港利得税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税溢利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之税率撥備。

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乃根據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詳情載於附註第三十項內。

11. 税項-(續)

於綜合損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税前溢利	521.5	200.0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税項	91.3	3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不同税項之影響	(26.5)	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聯營公司之不同税項之影響	14.9	_
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之不同税率之影響	(1.0)	(0.1)
不可用作扣税之開支之税務影響	3.2	9.3
不用課税之收入之税務影響	(70.8)	(11.1)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28.3	15.3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3.8)	(0.2)
其他	0.1	(1.1)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	35.7	49.4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股息: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75元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無)	73.7	_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元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無)	80.8	_
	154.5	_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元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275元)	80.8	73.7

董事已建議宣派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後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82.9	147.7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聯營公司普通股:		
可轉換可贖回參與優先股之股息收入	(8.7)	_
根據每股經攤薄之盈利計算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調整	(27.6)	_
用以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446.6	147.7
	百萬股	百萬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5	266.2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6.6	5.0
用以計算經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1	271.2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於年初	140.0	123.0
重估增值	_	17.0
出售	(140.0)	_
於年末	_	14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投資物業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而所產生的6.5百萬港元虧損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7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彻米						
		根據中期				
	根據中期	租約持有				
	租約持有	之中國內地			設備、	
	之香港	其他地區			傢具及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其他資產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按成本值/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0	5.9	329.5	36.6	50.2	472.2
添置	_	_	3.3	2.0	1.5	6.8
出售	_	(0.6)	(128.2)	(8.8)	(14.7)	(152.3)
出售附屬公司	_	_	(118.1)	(13.3)	(7.9)	(139.3)
重估增值	5.3			_	_	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	5.3	86.5	16.5	29.1	192.7
包括:						
二零零五年估值	55.3	_	_	_	_	55.3
成本值	_	5.3	86.5	16.5	29.1	137.4
	55.3	5.3	86.5	16.5	29.1	192.7
累積折舊及耗蝕				00.5		221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_	2.4	230.0	28.5	43.1	304.0
本年度折舊	1.2	0.3	22.1	2.3	4.3	30.2
耗蝕減值	_	_	6.6	0.9	0.1	7.6
於出售時注銷	_	(0.3)	(121.3)	(8.0)	(13.5)	(14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注銷	_	_	(58.6)	(11.5)	(6.3)	(76.4)
重估時調整	(1.2)	_	_	<u> </u>	_	(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_	2.4	78.8	12.2	27.7	1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	2.9	7.7	4.3	1.4	71.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3.5	99.5	8.1	7.1	168.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並已決定若干廠房及機器、車輛及設備因陳舊而出現耗蝕,因此而產生的7.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耗蝕減值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

- (i) 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蘇振顯測量 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原則進行重估,而位於中國內地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則因它們 之賬面值細小而沒作重估,董事會認為它們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近。
- (ii) 倘若以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經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仍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列賬,其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應 為28.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9.7百萬港元)。

		設備、傢具	
	車輛	及其他資產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	9.7	11.5
添置	1.2	0.1	1.3
出售	(0.1)	_	(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9.8	12.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	9.1	10.6
本年度折舊	0.3	0.4	0.7
於出售時注銷	(0.1)	_	(0.1)
W ##-6-0-1 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9.5	1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0.3	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0.6	0.9

78

16. 發展中物業

	土地成本	發展開支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0.3	288.9	809.2
添置	_	43.6	43.6
出售	(520.3)	(332.5)	(85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展中物業指以長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上海虹口區瑞虹新城之物業發展項目,並已於本年度售出。

有關出售該項目之交易詳情載於附註第三十六(a)項。

17. 負商譽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8)
釋出作為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2
年內釋出之負商譽	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6)

負商譽將以應折舊資產剩餘加權平均年限六年內,以直線法釋出作為收入。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291.7	291.7
一家附屬公司欠款	1,602.0	_
	1,893.7	291.7

董事會認為將不會在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內要求該家附屬公司償還欠款。故此,有關欠款乃分類為非流動款項。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附註第三十九項內。

19. 共同控制實體

	个未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39.3	555.0	
負商譽	(2.7)	(2.8)	
	636.6	55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785.5	593.6	
扣減: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附註a)	(491.9)	(339.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附註b)	293.6	253.9	
	930.2	806.1	

負商譽將按直線法在三十年內確認為收入。年度內負商譽之攤銷已和其他營運開支沖銷。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在總欠款中,合共206.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69.8百萬港元)按適用市場 利率計算利息,其他則為免息。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將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款項。 故此,有關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款項。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載於附註第四十一項內。

以下列載本集團在重慶、貴州及南京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計財務資料,乃摘 錄自根據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作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損益		
營業額	1,400.7	1,242.1
除税前(虧損)溢利	(3.5)	54.0
集團應佔除税前(虧損)溢利	(41.8)	33.8

19. 共同控制實體 - (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747.2	2,182.5
流動資產	902.7	867.5
流動負債	(1,369.9)	(1,278.9)
非流動負債	(1,541.0)	(1,086.3)
少數股東權益	(171.1)	(155.0)
資產淨值	567.9	529.8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12.8	405.9

以下列載本集團從事創業基金投資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在香港普遍接納之 會計原則作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損益		
營業額	15.3	4.8
除税前溢利	337.0	2.6
集團應佔除税前溢利	221.4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08.7	123.1
流動資產	104.1	32.6
流動負債	(8.2)	(0.8)
非流動負債	(100.0)	(50.0)
資產淨值 ————————————————————————————————————	304.6	104.9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8.9	68.7

20.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470.2	_	
先股」)	243.6	_	

1.713.8

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發行之次級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兑換

(i) 強制性兑换

應佔資產淨值

可轉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次級優

瑞安房地產根據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條文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可要求將所有次級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惟(a)兑換日期須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少十八個月;及(b)兑換僅於涉及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之瑞安房地產證券於一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日期(並非之前)後或當時已發行次級優先股之持有人可能批准之較早日期方會生效,則屆時所有次級優先股將在瑞安房地產或其成員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之情況下,自動兑換為根據當時有效之兑換比率釐定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ii) 選擇性兑換:

- (a) 本集團擁有選擇權於次級優先股配發日期後隨時兑換為根據當時有效之兑換比率釐定之入賬 列為繳足普通股數目,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之相關代價;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及認購及股東協議(「該等協議」),瑞安房地 產擁有選擇權,於瑞安房地產發出催繳股本之日期起計滿六十日之任何時間,倘本集團將繼 續無力履行認購該催繳股本項下之額外次級優先股之責任,而本集團將認購之次級優先股不 得由瑞安房地產之其他成員公司認購,則兑換為根據當時有效之兑換比率釐定之入賬列為繳 足普通股數目。

(iii) 兑換價:

次級優先股按初步兑換價1.07美元兑換為普通股。兑換價可根據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而予以調整。

贖回

- (i) 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要求瑞安房地產以不少於100,000股股份之倍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或部分股份;
- (ii) 倘根據該等協議出現無力履約(定義見該等協議)情況,則最少擁有當時已發行次級優先股70%之持 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瑞安房地產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贖回所有或部分股份;及

20. 聯營公司-(續)

贖回一(續)

(iii) 在上文贖回之第(i)及(ii)點以及強制性兑換之規限下,瑞安房地產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 所有當時已發行之次級優先股。

瑞安房地產應付之贖回價將為任何欠款或計至相關贖回日期之次級優先股應付現金股息之應計費用總和,加優先股發行價、加相等於以截至相關贖回日期已發行優先股總數除以股本參與(定義見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產生之溢價。

股息

次級優先股授權本集團自次級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以發行價年率7%收取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支付次序較普通股之股息優先。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載於附註第四十項內。

以下列載本集團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損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80.1	_
除税前溢利	1,658.1	_
集團應佔除税前溢利	97.0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29.4	_
流動資產	1,627.9	_
流動負債	(2,867.3)	_
非流動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參與優先股	(1,644.5)	_
— 其他	(2,223.7)	_
少數股東權益	(558.8)	_
資產淨值	4,263.0	<u> </u>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附註)	1,470.2	_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股息一(續)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瑞安房地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瑞安房地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瑞安房地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i) 根據與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政府(「虹口政府」)及教育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之協議書, 瑞安房地產將擔保不超過約303.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4百萬元),以支持一家由虹口區政府委 派之公司向銀行貸款,作為發展一片土地時地盤動拆遷工程之財務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此項安排下之借貸並未被使用。
- (ii) 瑞安房地產之附屬公司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因銀行授予其住宅物業買家按揭貸款而作出約147.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8百萬元)之擔保。
- (iii) 由於瑞安房地產之董事認為,瑞安房地產之附屬公司上海翠湖天地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翠湖天地)應佔涉及上海太平橋區人造湖及地下停車場之計稅發展成本約127.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5百萬元)(「發展成本」)可用作扣減上海翠湖天地之應課稅收入及土地增值稅負債,故並無於上海翠湖天地之財務報表內就土地增值稅作出準備。發展成本原由上海翠湖天地之關連公司Shanghai Shui On Property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 Ltd.支付,並已計入上海翠湖天地之賬項內。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不批准於計算土地增值稅金額時扣除發展成本,則上海翠湖天地就土地增值稅所支付之估計費用將約達33.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百萬元)。根據就重組瑞安房地產而訂立之太平橋買賣協議,SOCL之全資附屬公司瑞安投資有限公司已就可能收取之土地增值稅費用而向瑞安房地產授出一項彌償保證。

21. 證券投資

	本集	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結算:		
股本證券		
— 於海外非上市證券	_	12.8
— 於香港上市證券	12.4	12.8
	12.4	25.6
上市證券市值	12.4	12.8

22. 會籍

本集團及本公司

	TANDATA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所俱樂部會籍之成本	1.2	1.2

23. 地盤開辦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年初	17.8	13.9
增添	0.6	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少	(13.9)	_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_	2.6
年內注銷	_	(0.4)
年度攤銷	(4.5)	(3.8)
於年末	_	17.8

24. 存貨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存貨		
原料	1.8	4.6
半製成品	0.9	12.7
製成品	6.8	13.4
備件	4.0	13.4
	13.5	44.1

總值3.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2百萬港元)的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24. 存貨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已產生之工程成本	4,360.3	3,296.8
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	64.2	26.3
	4,424.5	3,323.1
扣減:進度款	(4,545.1)	(3,324.4)
在建工程淨值	(120.6)	(1.3)
以上項目代表:		
在建工程客戶欠款	73.9	98.4
在建工程欠客戶款項	(194.5)	(99.7)
	(120.6)	(1.3)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一般信用期由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其賬齡分析:		
九十天以內	174.8	300.3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8.2	16.2
一百八十一天至三百六十天	9.0	12.4
超過三百六十天	11.3	19.9
	203.3	348.8
應收保留工程款項	100.4	9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4	136.1
	566.1	584.3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	_
$\overline{\mathbf{x}}$	生	睴
/ +\		43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		
三十天以內	67.1	97.1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16.3	23.0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2.2	7.6
超過一百八十天	2.0	11.0
	87.6	138.7
應付保留工程款項	111.2	1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4	466.2
	540.2	728.9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 1 . 7 . 124	11.4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第三十四項)	_	284.4	_	_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1,253.8	1,134.1	1,157.0	1,040.0
	1,253.8	1,418.5	1,157.0	1,040.0
扣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5.8)	(932.5)	(30.0)	(860.0)
	1,198.0	486.0	1,127.0	180.0
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55.8	932.5	30.0	860.0
多於一年,但不逾兩年	888.0	400.7	817.0	180.0
多於兩年,但不逾五年	310.0	85.3	310.0	_
	1,253.8	1,418.5	1,157.0	1,040.0

87

2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68.0	264.7
已行使之購股權	1.4	3.3
於年末	269.4	268.0

29. 儲備

	物業	股份								
	重估儲備	溢價賬	匯兑儲備	繳入盈餘	商譽	負商譽	保留溢利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a)					(附註b)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6	533.0	0.2	197.6	(2.7)	0.5	197.2	0.9	_	945.3
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10.0	300.0	0.2	177.0	(2.7)	0.0	177.2	0.7		710.0
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1.9	_	_	_	_	_	_	1.9
發行股份溢價	_	23.7	_	_	_	_	_	_	_	23.7
年度溢利	_	_	_	_	_	_	147.7	_	_	147.7
轉移	(0.5)	_	_	_	_	_	0.5	_	_	_
年度重估增值	0.6	_	_	_	_	_	_	_	_	0.6
撥回儲備基金	_	_	_	_	_	_	(0.1)	0.1	_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556.7	2.1	197.6	(2.7)	0.5	345.3	1.0	_	1,119.2
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2.1)	_	_	_	_	_	_	(2.1)
發行股份溢價	_	8.6	_	_	_	_	_	_	_	8.6
年度溢利	_	_	_	_	_	_	482.9	_	_	482.9
已派股息	_	_	_	_	_	_	(154.5)	_	_	(154.5)
轉移	(0.5)	_	_	_	_	_	0.5	_	_	_
年度重估增值	3.5	_	_	_	_	_	_	_	_	3.5
重估物業後所產生之										
遞延税項負債	(0.6)	_	_	_	_	_	_	_	_	(0.6)
撥回儲備基金	_	_	_	_	_	_	(0.3)	0.3	_	_
收購聯營公司後所產生之儲備	_	_	_	_	_	_	_	_	231.1	23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	565.3	_	197.6	(2.7)	0.5	673.9	1.3	231.1	1,688.1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_	533.0	_	88.9	_	_	68.5	_	_	690.4
發行股份溢價	_	23.7	_	_	_	_	_	_	_	23.7
年度虧損	_	_	_	_	_	_	(34.8)	_	_	(3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_	556.7	_	88.9	_	_	33.7	_	_	679.3
發行股份溢價	_	8.6	_	_	_	_	_	_	_	8.6
年度溢利	_	_	_	_	_	_	661.0	_	_	661.0
已派股息	_	_	_	_	_	_	(154.5)	_	_	(154.5)
收購聯營公司後所產生之儲備	_	_	_	_	_	_	_		231.1	23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_	565.3	_	88.9	_	_	540.2	_	231.1	1,425.5

29. 儲備-(續)

上表所列數字已包括以下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匯兑儲備	商譽	負商譽	保留溢利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0.2)	(2.0)	0.3	28.0	26.1
年度溢利	_	_	_	31.9	31.9
股息	_	_	_	(29.7)	(29.7)
增添之負商譽	_	_	2.5	_	2.5
應佔儲備	0.2	_	_	_	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_	(2.0)	2.8	30.2	31.0
年度溢利	_	_	_	163.6	163.6
股息	_	_	_	(129.6)	(12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2.0)	2.8	64.2	65.0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在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利潤65.1百萬港元。

附註: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之前集團重組時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與為收購而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之差價。

本公司依據一九九七年一月集團重組發行股份,以交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時,產生繳入盈餘。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能以繳入盈餘用作宣派或派發股息,若

- (i) 在其支付後,公司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因而少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
- (b) 其他儲備乃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SOCL簽訂協議共同投資在瑞安房地產時產生。詳情載於附註第三十六(a)項。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其中包括繳入盈餘在內,總金額為860.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122.6百萬港元)。

30. 遞延税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重大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其他	
	加速税項折舊	重估物業	税項虧損	臨時差異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	(3.8)	6.8	1.0	(5.0)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1.3)	_	0.2	0.5	(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3.8)	7.0	1.5	(5.6)
扣除物業重估儲備	_	(0.6)	_	_	(0.6)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7.5	_	(4.8)	(0.1)	2.6
出售附屬公司	1.0	_	(0.2)	(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4.4)	2.0	0.6	(3.6)

在資產負債表之呈報上,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之條件作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為215.9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214.8百萬港元)。該等税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為11.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39.9百萬港元)。餘下税項虧損約204.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174.9百萬港元),由於日後之溢利未能充份肯定,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31. 公積金及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該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信託人管理及投資於證券及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該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參加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按其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則介乎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視乎僱員任職本集團之年期而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提供之供款達3.7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3百萬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數目不多,並已用於抵減強積金計劃僱主所需供款。

31. 公積金及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參加僱員按其於該計劃之薪金百分之五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乃按照該計劃之精算師所提出 之建議執行。現時僱主供款以參加該計劃成員之薪金百分之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 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取得之退休福利,相當於轉撥自其他計劃之福利總額,加上僱主基本供款及僱員基 本供款連同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每年不少於6厘利息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按供款計算每年1厘利 息之累計總和或以最終薪金乘以年屆60歲退休年齡時之任職年期乘以1.8倍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一九九七 年前參加該計劃之成員,男性之退休年齡為60歲,而女性則為55歲。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

華信惠悦顧問有限公司之黃毅林女士(精算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最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計劃之資產現值及界定利益福利責任之折現值作出精算估值。精算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計算界定利益福利責任之折現值及相關之本年度服務成本。

於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現率
 4.5%
 4.0%

 未來薪酬升幅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開始之其後兩年內為1%
 開始之其後三年內為零

之後為2% 之後為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之預期資產回報率為每年6.5厘(二零零四年:5.5厘)。

根據上述精算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計劃之應佔資產之公平價值為293.9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293.7百萬港元),相當於界定利益福利責任之107%(二零零四年:92%)。該計劃資產之盈 餘金額為18.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差欠金額25.2百萬港元),將於參加該計劃之成員預計剩餘之十四年 (二零零四年:十五年)工作期間於賬目內作結算。

於本年度,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淨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14.5	14.0
利息成本	12.1	12.9
該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9.2)	(11.6)
本年度確認之精算損失淨額	_	5.2
僱員退出計劃之損失	2.2	_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員工成本淨額	9.6	20.5

31. 公積金及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出現收益24.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 57.0百萬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履行該計劃之責任而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之折現值	275.1	318.9	46.4	44.0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損失)	9.5	(21.1)	1.7	(2.6)	
該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293.9)	(293.7)	(49.5)	(40.2)	
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9.3)	4.1	(1.4)	1.2	

該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內包含本公司股本3.1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8百萬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明之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年初	4.1	5.1	1.2	1.0	
已在損益表內扣除之淨開支	9.6	20.5	0.1	2.6	
僱主供款	(23.0)	(21.5)	(2.7)	(2.4)	
於年末	(9.3)	4.1	(1.4)	1.2	

32. 租賃承擔

出租人

本年度從投資物業及車位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計有5.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4.2百萬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和承租人訂定以下將來最低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_	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_	2.1	
	_	8.1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於將來支付承租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	12.3	1.0	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6.8	1.4	0.3	
	3.6	19.1	2.4	4.3	

經營租賃支付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年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33.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發展中物業之發展成本所簽訂之合約承諾而未有於賬目中撥 備之金額約為576.6百萬港元,已授權但沒有簽合約之金額約為85.3百萬港元。該等承諾於二零零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沒有簽合約	44.1	51.6
已簽合約但沒有撥備	1,035.2	7.8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認購由瑞安房地產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次級優先股,金額為18.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6.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簽訂之合約承諾而未於賬目中撥備 之金額約為0.3百萬港元。該等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一項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若干新協議,以投資 於一間將會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用作收購中國雲南省若干水泥廠之股權。

本集團將於該合營企業持有80%股份,而該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943百萬港元)。於簽訂框架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按金。本集團已向中央政府之相關機構申請成立該合營企業。待授出有關批准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720百萬元(約679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資本80%減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0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之數額。若未能成立合營企業,按金可於十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本集團已向Lafarge S.A.授出收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50%權益的選擇權,而該選擇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若干銀團貸款,並以本集團在發展中物業之權益總賬面值約809.2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527.8百萬港元作抵押。上述所有資產抵押已如附註第三十六(a)項所載般於本年度出售予瑞安房地產。

35. 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採用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新的購股權計劃所取代(「新購股權計劃」)。自此,再沒有任何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唯在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則仍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本集團初步公佈週年業績之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五個交易日收市時價格之平均值之百分之九十,以較高者為準。認購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接納每一次授予購股權之已繳代價為港幣一元。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最多可獲不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可授與之普通股購股權總數之25%。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後五年分階段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直至該日起計十週年之期間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 貢獻而設立。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人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以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保持持續關係,此舉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有或 將有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受董事會 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 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就新購 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可向本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 (b) 上述任何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 釐定。倘承授人於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時,未能符合董事會所釐定之承授人資格準則, 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惟以已授出但未行使者為限。

35. 購股權計劃-(續)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a) 10%限額

在下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已失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天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 上取得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更新限額,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 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

(b)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予以 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4. 每名承授人之最高承授限額

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承授人,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止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擬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在有效及 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訂定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間。

7. 股份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 (續)

僱員(包括董事)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	·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一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於購股權 行使即 公司 港 (附註)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11.21	3,070,000	_	_	(100,000)	(2,970,000)	_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_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9.56	2,264,000	_	(316,000)	(90,000)	_	1,858,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至	10.92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9.30	2,412,000	_	(230,000)	(118,000)	_	2,064,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	10.71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00	2,192,000	_	(530,000)	(132,000)	_	1,53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8.68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00	22,000,000	_	_	_	_	22,000,000	◆◆七十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_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5.80	714,000	_	(224,000)	(6,000)	_	484,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	8.8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7.25	-	1,030,000	(44,000)	_	_	986,000	一令令八千八万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0.10
		32,652,000	1,030,000	(1,344,000)	(446,000)	(2,970,000)	28,922,000		
				購股權數	·目				
授予日期	毎股認購價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在內征床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年時間	於購股權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舊購股權計劃	港兀			十 四11读	年內取消	年內作廢			公司股價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港元 4.14	432,000	-	平内11使 (160,000)	年內取消 (6,000)	年內作廢 (266,000)		之行使期限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公司股價 港元 (附註)
		432,000 3,120,000	-					之行使期限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公司股價 港元 (附註) 4.82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4.14		- - -		(6,000)		三十一日 —	之行使期限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至	公司股價 港元 (附註) 4.82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4.14	3,120,000		(160,000)	(6,000) (50,000)		三十一日	之行使期限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公司股價 港元 (附註) 4.82 — 11.39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4.14 11.21 9.56	3,120,000	-	(160,000) — (1,108,000)	(6,000) (50,000) (80,000)	(266,000)	三十一日 3,070,000 2,264,000 2,412,000	之行使期限 一九九年—月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公司股價 港元 (附註) 4.82 — 11.39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新購股權計劃	4.14 11.21 9.56 9.30	3,120,000 3,452,000 3,560,000	-	(160,000) — (1,108,000) (1,048,000)	(6,000) (50,000) (80,000) (100,000)	(266,000)	三十一日 3,070,000 2,264,000 2,412,000	之行使期限 一九九年—月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公司股價 港元 (附註) 4.82 — 11.39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4.14 11.21 9.56 9.30	3,120,000 3,452,000 3,560,000 3,230,000	-	(160,000) — (1,108,000) (1,048,000)	(6,000) (50,000) (80,000) (100,000)	(266,000)	三十一日 3,070,000 2,264,000 2,412,000	之行使期限 一九九年—月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公司股價 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披露之公司股份價格為各合資格參與人類別之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之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共41港元(二零零四年:3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賬目,亦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支出。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股份面值記錄為新發行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作廢或取消之購股權會在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內刪除。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瑞虹新城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母公司SOCL就共同投資瑞安房地產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涉及向瑞安房地產注入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一上海瑞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之發展項目瑞虹新城,以換取瑞安房地產30.16%股權。出售瑞虹新城產生之收益345.7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該等交易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 落實完成。此外,該等協議中載有條文,當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注資50百萬美元時,將會向本集團配發50百萬股瑞虹新城次級優先股。從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數31.2百萬美元之現金因此已被注入。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a) 瑞虹新城 - (續)

瑞虹新城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物業	852.8
待售物業	0.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53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6.0)
應繳税項	(46.1)
銀行貸款	(284.4)
少數股東權益	(6.1)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0.9
出售產生之成本	27.4
出售之收益	345.7
交易產生之其他儲備(見附註第二十九(b)項)	231.1
總代價	1,535.1
支付方式: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405.1
瑞安房地產欠款	130.0
	1,535.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534.2)
出售產生之成本	(27.4)
	(561.6)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679.0百萬港元),並為本集團之 營運虧損帶來0.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貢獻溢利169.3百萬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廣東省之混凝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中國廣東省之混凝土業務訂立買賣協議,作價4.7百萬港元。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轉交買方。出售混凝土業務之虧損15.4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混凝土業務之損益已計入上文附註第四項之分類資料「建築材料銷售」內。

混凝土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地盤開辦費用	2.7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1
出售產生之成本	2.0
出售總成本	20.1
出售之虧損	(15.4)
總代價	4.7
支付方式:	
現金	4.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7
出售產生之成本	(2.0)
	2.7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25.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0.6百萬港元),並為本集團之營運虧損帶來5.1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9百萬港元)。

100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香港之建築材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出售若干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即用沙漿,以及分銷及銷售水泥之香港附屬公司,作價9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分判於中國珠海桂山島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之權利,挖掘之碎石料歸買方所有,並准許其繼續使用本集團之前使用之設備,為期十五年,作價15百萬港元。該等交易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轉交買方。出售建築材料業務產生之收益41.3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 內確認。

建築材料業務之損益已計入上文附註第四項之分類資料「建築材料銷售」內。

建築材料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地盤開辦費用	11.2
存貨	6.0
己出售資產淨值	63.5
出售產生之成本	14.5
出售總成本	78.0
出售之收益	41.3
總代價	119.3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95.0
應收代價	24.3
	119.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5.0
出售產生之成本	(14.5)
	80.5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95.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89.5百萬港元),並為本集團之營運虧損帶來30.3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8.9百萬港元)。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沒有於賬目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履約擔保書約162.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百萬港元)。
- (b)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因銀行授予其住宅物業買家按揭貸款而作出約299.4百萬港元之擔保。

本公司因若干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信貸額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使用該等信貸額分別為約271.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51.8百萬港元)及317.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07.8百萬港元)。

根據與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政府及教育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之協議書,本集團將擔保不超過303.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4百萬元),以支持一家由虹口區政府委派之公司向銀行貸款,作為發展一片土地時地盤動拆遷工程之財務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安排下之借貸並未被使用。授出擔保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被出售。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年度內,本集團與SOCL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集團屬下公司除外)(「SOCL集團」)就補償代支 之成本及費用,或以相若於與無關連之第三者交易或各訂約方協訂之條件,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管理及資訊系統服務	0.4	0.4
工程管理服務	_	4.1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_	1.4
採購代理服務	2.1	_
成本及費用支出:		
租金支出	0.5	0.9
物業管理費用	0.1	0.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SOCL集團欠款	0.5	0.2
欠SOCL集團款項	_	0.1

年度內,本集團以補償代支之成本、費用及相約於與無關連者交易或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與本集 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5.2	5.4
租金收入	0.2	0.2
建築材料銷售	2.6	2.4
成本及費用支出:		
建築/分判工程	37.9	71.4
建築材料供應	14.8	20.8
管理及資訊系統服務	0.1	_
諮詢費	0.4	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_	0.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785.5*	593.6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1	19.4

- 在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中,約206.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69.8百萬港元)屬附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度內,本集團與SOCL就共同投資瑞安房地簽訂若干協議,有關資料載於附註第三十六(a)項內。
- (d) 本集團獲SOCL全資附屬公司瑞安集團有限公司特許,以非專屬性、免繳付專利權為使用費基準,無 限期使用「Shui On」、「瑞安」及/或海鷗商標。
- (e) 年度內,本集團收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129.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9.7百萬港元)。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會認為,全數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説明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本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持有已發	後行股本 /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2	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T IX IV IS	ט עו צונייו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				
帝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80%	供應金屬閘門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3,000,000股			
	MX 1/1 3,000,000 MX			
德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94%	翻新工程
	普通股1,000,000股			
	H / L / J / J / J / J / J / J / J / J / J			
盛貿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67 %	承建保養工程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特別股份6,000股			
	אנוססס,ס נקן אנו ניני ניין			
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94%	室內裝修、設計及
	普通股9,400,100股			承建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1,1/2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股			
	אמיסט,ססטר נקן אמ			
德基(澳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之	_	100%	室內裝修、設計及
版金(房门)有限A円	普通股1,000,000股		100 /0	承建
	自 畑 放 1,000,000 放			外 连
廣州番禺帝標鋼鋁	註冊及繳足資本	_	64%	鋼材裝配
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港元		04 /0	到門 1/7 3文 EL
工任有限公司	4,000,000/676			
廣州番禺瑞輝金屬結構	註冊及繳足資本		55%	生產牆身模板及
工程有限公司**®			JJ /0	其他金屬構件
工任付限公司^^*	9,000,000港元			共心立濁伸汁

105

工女们闽公司兵们(滇)		_	a =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間接持有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續)				
TILL NGD ATT ATT TO TO TO			==0/	
瑞輝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55 %	銷售及安裝牆身板模
	普通股10,000股			及其他金屬構件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100%	樓宇建築及保養
	普通股117,000,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33,000,100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0,000股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100%	樓宇承建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69,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30,000股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	_	投資控股
	股份1股			
瑞安堅平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100%	投資控股
	普通股2股			
瑞安恩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100%	投資控股
	普通股2股		10070	
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100%	擁有及租貸機械設備
	普通股1,611,000股			及鋼鐵結構工程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45,389,000股			
瑞安建業網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_	100%	提供內部採購及項目
加文柱未附行以厶刊	普通股2股		100/0	管理的網上服務
	日四以乙以			日 壮 H y 科I 工 /JX /Jガ

			公司	
W 屍 八 勻 友 稻	已發行及繳足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 冊 ₩ スタ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註冊資本		1. 人日分比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建築材料銷售業務				
亞洲第一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1,000股	-	100%	持有一項採石權
Billion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2股	-	100%	持有一份土地租約
冠選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2股	-	100%	物業持有
好易發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5股	_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南丫混凝土構件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_	60%	生產牆身板模
南丫混凝土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股	_	60%	投資控股
南丫石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3,5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建途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_	100%	投資控股
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股	_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建築材料

工女門陶厶可貝付一(領)			. =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已發	公司 終行股本/ 本之百分比 間 接持有	主要業務
建築材料銷售業務-(續)				
瑞安水泥(貴州)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100,000股	-	99%	投資控股
Shui On Material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1股	100%	_	投資控股
瑞安石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_	100%	平整地盤
新會龍口山石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1,785,700美元	_	100%	採石
貴州瑞安水泥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420,000美元	_	99%	提供諮詢服務
明利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_	99%	投資控股
駿聯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新模式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_	99%	投資控股
天時利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_	99%	投資控股
百利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_	99%	投資控股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股	_	99%	投資控股
Far East Cement Pty Limited##	每股面值1澳元之 股份1股	_	100%	銷售水泥
建築材料貿易				
亞洲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_	100%	貿易

		本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行股本/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建築材料貿易一(續)				
匯亞建材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元	_	100%	貿易
Asia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1,000,000股	100%	_	投資控股
北京匯亞網電子商務開發 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150,000美元	_	100%	貿易
匯亞電子商務(杭州)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美元	_	100%	貿易
亞建網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科技服務
上海匯亞建築材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美元	_	100%	貿易
物業發展業務				
翠城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_	100%	物業持有
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及繳足資本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兆昌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_	投資證券
邦城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_	100%	投資證券
迪萬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	100%	物業持有
Kro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1股	100%	-	投資控股

本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持有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名稱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續)

隆越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 100% 投資控股

普通股2股

Peak Fortune Asse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 - 投資控股

股份1股

Shui On Corporate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2股

普通股2股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在中國內地其他地區註冊及經營

*** 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在澳洲註冊成立

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 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期間,全部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借貸證券。

40. 聯營公司資料

已發行及 本公司持有已

聯營公司名稱 繳足股本 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30.16% 物業發展

普通股43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次級 優先股2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高級 優先股180,000,000股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董事會認為,全數列出本集團所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列出本集團主要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除另有説明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註冊及經營。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

彪福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 銷售及安裝鋁窗產品

普通股5,000,000股

萬國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 模具安裝

普通股10,000股

超合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0% 供應鋅盆及爐灶

普通股420,000股

開平彪福金屬製品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 生產鋁窗產品

有限公司**# 800,000美元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續	7)			
鶴山超合預制件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284,600美元	50%	生產鋅盆及爐灶	1
上海瑞安建築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樓宇建築及保養	1及2
北京瑞安合營建築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樓宇建築及保養	1及2
建築材料銷售業務				
重慶渝港外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800,000元	15%	提供投資顧問	2
重慶騰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1,500,000元	37.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重慶騰輝地維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1,680,000元	4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重慶騰輝涪陵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4,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重慶騰輝控股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1,500,000元	50%	物色及管理投資項目	2
重慶騰輝物流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40%	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2
重慶騰輝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890,000元	40%	生產及銷售針織袋	2
重慶騰輝德晟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建築材料設備貿易	2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A. T. # 76	17/1 7 7 7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3	建築材料銷售業務 一(續)				
Ē	重慶騰輝特種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60,000,000元	4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Ē	重慶騰輝石材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27.5%	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2
J	簧安騰輝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Ē	重慶騰輝白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1,506,000美元	3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ž	遂寧騰輝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Т	TH Industrial Management Limited *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740股	50%	投資控股	2
ij.	貴州畢節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48,000,000元	79%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ij.	貴州暢達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6,000,000元	50.5%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ij.	貴州頂效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6,000,000元	89%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ij.	貴州凱里建安混凝土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74%	供應預製混凝土	1及2
i i	貴州凱里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89%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u>i</u>	貴州新蒲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79%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ų.	貴州習水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2,800,000元	89%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u> </u>	貴州遵義建安混凝土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74%	供應預製混凝土	1及2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V TT NK 74-	g/l \\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建築材料銷售業務-(續)				
貴州余慶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500,000元	79%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貴州遵義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92,000,000元	79%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四川合江騰輝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500,000元	89%	廠房興建中	1及2
南充騰輝水泥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南丫越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60%	建築材料貿易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及2
深圳南丫越捷混凝土構件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0%	生產牆身板模	1
瑞安(番禺)鋼鋁制品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0港元	50%	生產及銷售鋼鋁制品	2
Shui On Sumicem Consulting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0股	50%	顧問服務	
其他業務				
長江流域創業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	65.5%	投資基金	2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股本/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其他業務-(續)

長江流域創業I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75.4% 投資基金 2

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股

On Capital China Tech 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 92.8% 投資基金 2

Fund *** 參與股份4,156股

* 在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

** 在中國內地其他地區註冊及經營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合資企業

附註:

- 1. 本集團與中國合作夥伴在一個有契約性之安排下,共同控制此等公司。董事會認為此等公司屬共同控制實體。
- 2. 此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本集團均以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會計處理。

114